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更新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賜譽有限公司所有普通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香港律師事務所獲接管人告知，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已終止。

買方已一同知會本公司(i)其持續就購買高銀金融國際中心與接管人進行溝通；(ii)由於其已就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協議分別支付不可退還的巨額按金，其仍有強烈意願達成此筆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獲接管人告知(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買方及接管人就押記股份執行一項新買賣協議(「二零二二年二月協議」)；(ii)買方已就二零二二年二月協議支付另一筆不可退還的大筆按金；(iii)二零二二年二月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iv)完成二零二二年二月協議將能夠為Goal Eagle及成美向貸款出借方悉數償還結欠款項。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將竭盡全力敦促二零二二年二月協議的訂約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便清償貸款及票據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董事會關注到，完成受到不當延遲會產生不必要的利息、成本及開支，繼而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買方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亦有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該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太平紳士(主席)、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